

【2014 高中職海洋文學體驗營】行前通知

一、交通接駁&提前入宿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 基隆火車站公車接駁

1. 接駁車時間：103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:30~8:40(逾時不候)
2. 接駁車上車地點：**星巴克咖啡門口**

(基隆市港西街 6-2 號；**基隆火車站** 正對面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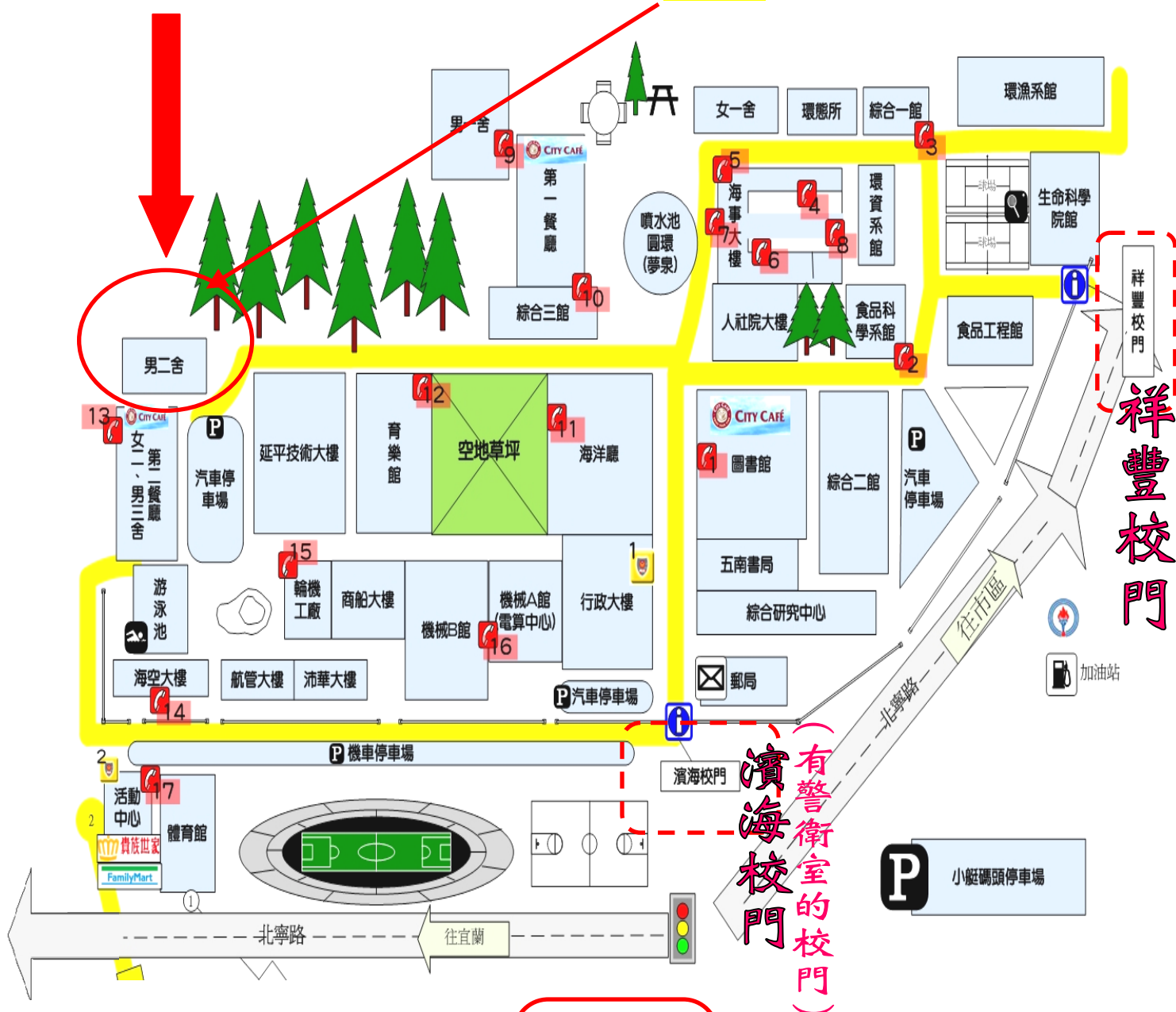
◎星巴克咖啡→



(二) 提前於 8/23(星期六)晚間入宿者注意事項

1. 集合時間： 8 月 23 日下午 7:00~9:00

2. 集合地點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『男二舍』一樓大廳



男二舍

二、活動報到須知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0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~9:30
- (二)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館 (祥豐校門旁)如下圖

☆ 祥豐校門示意圖：



☆生命科學院館示意圖



(一) 必備用品：

☆1.睡袋或被單（宿舍未提供寢具）。

2.健保卡。

3.個人盥洗用品（牙刷、牙膏、洗面乳、沐浴用品、毛巾等）。

4.換洗衣物（請多帶 1-2 套可供獨木舟及潮間帶活動替換用）。

5.為配合獨木舟及潮間帶活動，另備溯溪鞋或運動涼鞋（需有腳跟護條），禁止穿著拖鞋。

6.簡便水壺。

7.環保餐具（含環保筷、匙等）。

8.個人常備藥品。

9.個人衛生用品（如衛生紙）。

10.簡易文具用品（筆記本、書寫用筆 1-3 枝等）。

11.泳衣(進行獨木舟活動時可穿著泳衣)

(二) 建議可攜帶用品：

用品名稱	說明
衣著	○暑假酷熱，建議穿著排汗快乾材質上衣。 ○戶外防曬可穿著輕薄長袖上衣或外套，也可防室內冷氣太強。 ○潮間帶及獨木舟活動避免穿著棉質褲子（尤其牛仔褲），以防遇水後吸水變重，且不易乾。 ○海岸邊岩石及硬殼生物多，容易傷腳，切忌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防曬品	○避免紫外線傷害，可攜帶臉部及身體用防曬品，以及準備遮陽帽。
防水袋	○避免水域活動或下雨弄濕隨身物品。
相機	○課程活動之記實與記錄（需自行保管），增加學習之豐富度。
眼鏡 固定物	○為避免潮間帶及獨木舟活動時眼鏡掉落無法找回，可準備眼鏡固定用品，防止滑落。 ○可準備太陽眼鏡以避免光線太強造成眼睛不適。
防蚊用品	○夜間相關活動預防蚊蟲叮咬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員攜帶之活動相關用品需自行保管，其他非必要物品請勿攜帶。
- (二) 活動期間分組由小隊服務人員協助帶領，除有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外，不可擅自離營、脫隊。
- (三) 本營隊相關活動將因應天候及潮汐變化，以學員安全及權益為主要考量，主辦單位有變更活動之權利。
- (四) 全勤學員可獲主辦單位頒發結業證書。
- (五) 因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而造成停辦活動，若已購置成品則發給成品，餘額全數退還。

☆(六) 活動停辦之標準…「基隆市政府人事行政局發佈『停班停課』之公告」即停止所有營隊活動。

☆(七) 2014 高中職海洋文學創作比賽辦法

1. 參加對象：2014 高中職海洋文學營全體學員。

2. 評分方式：邀請專業評審評定之。
3. 創作類別：新詩、散文，以『海洋生命力』為主題，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。
4. 各類徵文篇幅及格式：請參見下表，篇幅及格式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學員可任選其一組別或兩組同時參加。

組 別	篇幅及格式	
	版面格式	行數/字數限制
新詩組	字體 14、單行行距、新細明體、版面配置-直向橫書(由左至右)、長寬各 2cm。	以 40 行為限
散文組		至少 1,500 字以上 (未達者不予入選)

5. 比賽收件及截稿時間：103 年 8 月 25 日 21 時 30 分。
6. 評審方式：
 - (1)邀請國內高中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- (2)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 - (3)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7. 獎勵辦法：
 - (1)各組獎項如下：
 - A.新詩：首獎 1 名(第一名) 圖書禮券 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特優 1 名(第二名) 圖書禮券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優選 1 名(第三名) 圖書禮券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佳作 5 名 獎品乙份、獎狀乙紙。
 - B.散文：首獎 1 名(第一名) 圖書禮券 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特優 1 名(第二名) 圖書禮券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優選 1 名(第三名) 圖書禮券 2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佳作 5 名 獎品乙份、獎狀乙紙。

- (2) 凡得獎者，將公開表揚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得獎作品將發佈於本中心網站。

8. 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請一律以 A4 紙張新細明體直向橫書，題目 18 號字，內文 14 號字繕打。各項文類皆須以中文撰寫，且字數若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2) 參賽者請於作品右上方加註作者姓名。
- (3)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項文類徵選，但每類限投乙篇。
- (4) 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，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上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違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5) 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按照校規處理，其他法律責任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6) 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(非作營利之用)、轉授權他人利用(非作營利之用)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。